

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二條之一 前條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，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理。